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關稅會計

科目：會計審計法規概要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預算法之規定，說明「經濟部」之預算分配的程序及規定。（30 分）
- 二、請依會計法之規定，說明我國政府會計組織的種類及定義。（20 分）
- 三、請依決算法之規定，說明各機關或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時之決算編造原則。（20 分）
- 四、請依審計法之規定，說明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之後續處理程序。（30 分）